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采臻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分機1166
電子信箱：emm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113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圖1。2、圖2。3、圖3。4、圖4。5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人頭帳戶篇。6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客戶審查篇。7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誠實申報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，請貴單位配合刊登「洗錢防制 國家向前」等4款海報及語音廣播等宣導資訊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1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58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已完成「洗錢防制 國家向前」；「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護」；「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」及「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」等4款海報及3支語音廣播(如附件)，請惠予將電子海報上傳於貴單位之前回復登載地點及播映期間，期能達到全面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目的，使全民更加瞭解政府推動洗錢防制，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決心，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洗錢防制國家向前」等4款海報及3支語音廣播

106/06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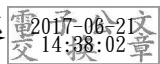
1060001823



檔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